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1)；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控股股東」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核心關連人士」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LI」	指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增訂或另有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主要股東」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庫存股份」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主席)
呂聯樸(總裁)
葉思廉(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陳國威
羅焯東
陳珮筠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光大中心
二十六樓

敬啟者：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8(A)、88(B)及89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 葉思廉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羅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5條，陳珮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以及經考慮退任董事之業務及管理經驗、資歷、知識、技能以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羅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彼等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羅先生及陳女士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獨立性。

羅先生為旭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從事設計及製造業務之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其於國際貿易、製造業及向多個知識產權創作團體提供顧問服務的豐富經驗有助提升董事會對企業管理的專業知識。

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投資者關係部主管。彼於投資者關係、酒店管理、物業管理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實質性的參與，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重大效益。

羅先生及陳女士於不同領域之技能、經驗、資歷及教育背景能為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客觀意見，並且能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羅焯東先生及陳珮筠女士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函件

有關重選葉先生、羅先生及陳女士之個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i)在根據上文第(i)項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該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根據以上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配合現時之公司慣例，現正向股東尋求授出具相同目的之新一般性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該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相關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准(i)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即120,424,545股股份)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即60,212,2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事宜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敬希垂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公司細則第63條規定，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投票權。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之董事會
呂榮梓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葉思廉先生**，FCPA，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並由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內多間公司之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為置富產業信託(一間於香港及於二零一九年前在新加坡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助理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副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高級經理。葉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金融、會計、庫務及審計經驗。

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葉先生擁有648,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葉先生之間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葉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職位簽署委任函，惟並無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葉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葉先生享有月薪港幣170,000元，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元，另加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酬金及福利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場狀況每年審閱及釐定。葉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葉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羅煒東先生，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以來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羅先生現時為旭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從事設計及製造業務之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彼擁有超過二十年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經驗。此外，彼亦為多個知識產權創作團體之顧問。羅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羅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羅先生之間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羅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簽署委任函，惟並無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羅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羅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並就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享有額外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市場酬金而釐定。羅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羅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陳珮筠女士，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以來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投資者關係部主管。於出任現職前，彼曾於瑞士、波士頓及香港專門從事酒店管理、物業管理和企業管理之工作。陳女士持有Les Roches Swiss Hotel Association School of Hotel Management(現名為理諾士國際酒店管理學院)國際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波士頓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香港和美國完成修讀投資者關係和物業管理課程。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陳女士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簽署委任函，惟並無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陳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陳女士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市場酬金而釐定。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2,122,726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之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0,212,2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購回之股份並持作為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項下的規定。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法，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只可從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資金撥付。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如有）將由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78	1.40
五月	1.68	1.38
六月	1.60	1.44
七月	1.65	1.41
八月	1.66	1.35
九月	1.60	1.41
十月	1.60	1.48
十一月	1.55	1.44
十二月	1.55	1.3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47	1.34
二月	1.50	1.35
三月	1.65	1.32
由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1.54	1.40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需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該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乎其股份權益之增加程度)，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LI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6%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NLI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最低為約56.26%。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賦予之任何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NLI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將增至約62.52%。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NLI在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下降至低於50%，則NLI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8. 一般事項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為庫存股份。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指示；
- (ii) 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 (A) 重選葉思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羅煒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珮筠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多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多人數。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僅供識別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可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該項授權是授予董事可隨時(i)按行使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或(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歸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以外之額外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行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任何類別之股份（「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類別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該類別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周小燕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光大中心
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其他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待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派發。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